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陳秉洋

被告 黃星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李松諺

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丹瑜